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7012 号



目录

- 1、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1-3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7012 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以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1) 获取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查阅信永中和关于该保留事项的描述,并访谈前任注册会计师分析该事项的性质;

(2) 获取博天环境公司关于该保留事项予以消除的说明文件;

(3) 获取、检查博天环境公司与高频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双方依据《和解协议》的执行措施，包括博天环境公司将持有高频公司 70% 股权转出的工商变更资料、高频公司支付博天环境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银行凭证等；

(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5) 获取、检查并分析该事项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原始单据；

(6) 执行期初余额审计。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事实情况一致，双方依据所签署的《和解协议》，博天环境公司所持高频公司 70% 全部转出、高频环境支付相应对价后，博天环境公司不再持有高频公司股权，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已经不再存在，对后续年度财务报表不再产生影响，故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博天环境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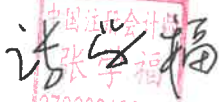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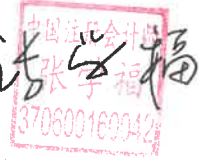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9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20463)。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19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4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博天环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博天环境公司 2018 年 11 月将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5 月 21 日，高频公司原股东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返还高频公司 70%股权。2020 年 4 月 24 日，博天环境公司与高频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公司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 20,000 万元，博天环境公司合计返还 70%的高频公司股权；博天环境公司已支付的 3,000 万元定金高频公司原股东无需返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公司对高频公司投资余额 388,770,514.51 元，根据回购协议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对高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770,514.51 元。2019 年合并范围不包括高频公司，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取得高频公司 2019 年 1-5 月财务资料，未取得能够支持公司针对该事项会计处理的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财务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10月23日，博天环境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

2018年11月6日，高频公司董事会改组，董事会成员5人，博天环境公司委派3名董事，同时委派1名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16日，高频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博天环境公司持有其70%股权。同时，博天环境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高频公司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博天环境公司自2018年11月将高频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5月21日，高频公司原股东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要求返还其高频公司70%股权。

2020年4月24日，博天环境公司与高频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6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1119号），仲裁终局裁决：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公司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对价款20,000万元，公司合计返还其70%的高频公司股权；公司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高频公司原股东无需返还。

(2) 影响消除进展及意见

2020年7月13日，依据和解协议，公司向高频公司原股东返还3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9月2日，公司向高频公司原股东返还剩余4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高频公司任何股权。同时，高频公司原股东也依据和解协议完成了相应的对价款13,000万元的支付。

2021年3月10日，高频公司原股东书面回复了剩余款项的履约意愿，高频公司原股东具有剩余款项履约意愿及财务能力，余款执行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博天环境和高频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内容、

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不再存在因无法获取高频公司财务资料而对公司报表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时，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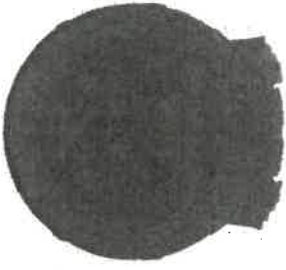
年11

月0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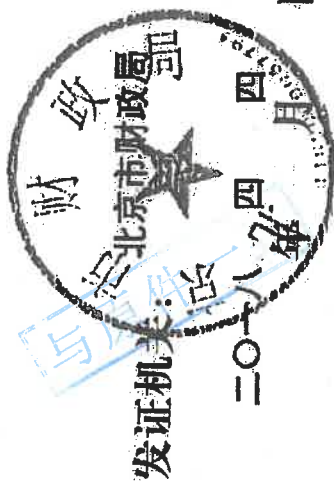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王振伟
男
1982-02-21
黑龙江汇达会计师事务所
22332198202215711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振伟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

08年 3月 19日

2009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 4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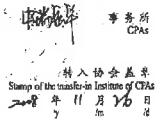
2007年 3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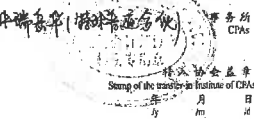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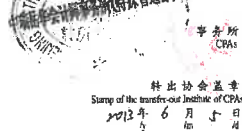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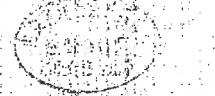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宇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786750617633
 Famil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60016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1日



2016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日



注意: 本证书由本所保管, 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本所报告, 以便及时公告作废。
 Atten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kept by this firm. If lost, please report to this firm immediately so that it can be announced as void in tim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